

大西國小受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程序

學校受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程序為何？

一、任何申請調查案件或檢舉案件，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二、決定是否受理，係屬學校權限，建議應儘量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決定，或應徵詢性平會委員之意見。

三、如案件「明顯」具備性平法 29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，學校之收件單位可逕以學校名義予以回復不受理，事後將相關情形提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全體委員。